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 (5)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委任楊鴻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 委任溫志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11)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 (12) 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 (13)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 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 (15)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改革方案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6月9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34
附錄三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35
附錄四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37
附錄五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	38
附錄六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	43
附錄七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	47
附錄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56
附錄九 - 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	6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6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我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貴州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行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或其他類似表述應據此解釋
「盤州萬和」	指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4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除非另有說明)，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 「中國銀保監會」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3月17日之前)。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吳帆女士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張硯女士  
陳多航先生  
龔濤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陳蓉女士  
張俊傑先生  
許亮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 (5)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委任楊鴻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 委任溫志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11)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 (12) 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 (13)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 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 (15)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改革方案
-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舉行年度股東會，在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鴻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委任溫志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12. 審議並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審議並批准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15. 審議並批准盤州萬和村鎮銀行改革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8頁。

## 二. 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截至2025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6,103.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3.94億元，增幅3.46%；負債總額人民幣5,568.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2.09億元，增幅3.57%；所有者權益人民幣534.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85億元，增幅2.27%。

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9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8億元，增幅1.44%；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1.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37億元，增幅10.23%；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0.6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61億元，增幅252.71%；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5.7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9億元，增幅10.0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2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3億元，增幅6.42%；成本收入比28.90%，同比增加0.35%。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0,210.22萬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文)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截至2025年末本行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應達人民幣63.90億元，已計提人民幣61.50億元，本年增提人民幣2.40億元。
- (3) 以2025年末股本1,458,804.67萬股為基數，按股本的6%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7,528.28萬元(含稅)。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個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代扣代繳。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8月27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行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收取股息，對未選擇派息幣種的H股股東，本行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即本行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本行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東會召開後本行將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 4. 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2026年，本行財務預算支出預計人民幣39.7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4億元，增幅4.04%。具體項目如下：

##### (1) 稅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2026年，預計稅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幣2.2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13億元。

##### (2) 業務及管理費

2026年，預計業務及管理費支出人民幣37.5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7億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5.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如下：

鑒於畢馬威具備較好的專業水平、獨立性、投資者保護能力以及誠信記錄，結合本行發展需要，按照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制度辦法，為保證本行審計工作的質量和穩定性，本行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6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境外審計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年度報告審計、中期報告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執行商定程序等內容。2026年度薪酬為人民幣428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8萬元。該費用根據市場公允水平，本行業務計劃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以及核數師的審計資源等因素，經本行有權審批機構決策後確定，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6. 委任楊鴻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鴻鈞先生（「楊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楊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楊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c)楊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d)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的要求）。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楊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

### 7. 委任溫志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溫志朝先生（「溫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溫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溫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溫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溫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擔任任何職位；(c)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d)溫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e)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的要求）。溫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8.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水平，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並將在公司章程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後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一致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9.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水平，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四。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並將在公司章程經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後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一致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0.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具體如下：

根據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調整情況，為進一步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進一步規範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行為，結合本行實際，擬對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1.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具體如下：

根據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調整情況，為進一步完善本行股權管理制度體系，結合本行實際，擬對股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2. 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具體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本辦法》」)的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制定資本規劃，確保資本規劃與銀行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以及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本行已順利完成2023–2025年資本規劃設定的目標，需編製新一輪(2026–2028年)資本規劃，為本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和戰略轉型提供有力保障。

在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在總結往期資本規劃編製和執行經驗的基礎上，為持續滿足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管理工作，根據《資本辦法》有關要求，編製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以下簡稱「《資本規劃》」)。

本次《資本規劃》主要由五個部份組成，分別是資本規劃編製原則、資本規劃內外部因素、資本規劃目標、資本補充計劃、資本管理措施等。根據《資本規劃》，為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維持本行作為資本充足銀行的良好形象，在監管要求最低目標的基礎上，保持1.5個百分點的緩衝空間，即本行2026–2028年資本充足率最低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監管評級2B標準相適應的水平。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七。

為保證資本規劃目標的順利實現，本行將堅決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豐富和完善資本補充渠道，科學進行資本配置，優化資本考核，多措並舉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持續完善資本全鏈條管理體系，為全行高質量轉型發展築牢基礎。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3. 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水平，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完善明確股東會召集程序、健全董事會成員構成等，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八。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須報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一致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並就相關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涉及）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4. 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九。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5.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改革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精神及監管要求，本行作為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以下簡稱「盤州萬和」)主發起行，在與盤州萬和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協商一致基礎上，形成盤州萬和改革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 一. 盤州萬和基本情況

盤州萬和於2012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3億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持有盤州萬和2,600萬股，持股比例20.00%。12家法人股東共計持有盤州萬和9,053萬股，持股比例共計69.64%。其他9名自然人股東持有盤州萬和1,347萬股，持股比例共計10.36%。據本行合理所知，盤州萬和除本行外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包括貴州宏財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貴州盤州旅遊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貴州融城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貴州力搏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盤州市融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盤州市水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7.69%)、貴州省盤州市紅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貴州盤北經濟開發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9%)、貴州銀髮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1%)、貴州天利滙豐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1%)、貴州黔韻坊酒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1%)、貴州康鑫源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8%)及9名自然人(持股均低於5%)。

### 二. 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旨在堅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責任和社會責任，保障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方案，本行作為主發起行，擬承接盤州萬和存款及存款相關的銀行卡等業務及其網點服務，安置盤州萬和員工；盤州萬和以全部現金及資產收益權委託設立信託，本行將以承接盤州萬和存款形成的債權，按照該方案領受信託受益權份額，作為承接存款的對價。

###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改革方案尚需有權審批部門同意及股東會批准，本行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要求（如適用）適時作適當披露。根據現有資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計算，改革方案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改革方案項下交易可能會構成一項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盤州萬和及除本行外盤州萬和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改革方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四. 授權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經營層進行授權，在股東會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對盤州萬和改革的相關事宜進行決定、組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承接盤州萬和存款、存款相關的銀行卡等業務及其網點服務；按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規則接收安置盤州萬和員工；領受盤州萬和委託設立信託的受益權份額；受託管理盤州萬和委託設立信託的底層資產；根據承接業務及受託管理資產需要進行數據遷移及管理。
- (二) 根據相關要求和意見，制定本次改革實施方案並組織落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盤州萬和改革的實際情況，準備、補充及修訂與改革方案相關的協商、決定、請示、報告、實施方案、紀要、協議等文件和資料，並進行簽署、確認；辦理本次改革方案相關的行政許可備案及核准事項；採取必要的措施，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本次改革方案相關的具體事項（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須由董事會、股東會另行審議事宜除外）。
- (三) 授權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至改革方案事宜結束時止。

### 三. 年度股東會報告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本行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2025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以及2025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四. 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五.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八.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九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 貴陽, 2026年6月9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貴州銀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是「十四五」決勝收官、「十五五」謀篇佈局之年。面臨外部形勢複雜多變、市場競爭加劇、風險挑戰增多等帶來的深刻挑戰，貴州銀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貴州考察時的重要講話和關於金融工作的重要論述精神，緊緊圍繞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強化金融服務，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現將2025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總體經營情況

2025年，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全行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緊緊圍繞貴州省主戰略主定位，堅持以價值創造深化發展轉型，各項業務穩中有進，為全行高質量發展築牢了堅實基礎。一是**資負規模穩中有進**。截至2025年末，資產總額6104億元，較年初增加204億元，增幅3.46%，負債總額5569億元，較年初增加192億元，增幅3.57%。其中：各項貸款餘額3792億元，較年初增加321億元，增幅9.24%；各項存款餘額3852億元，較年初增加102億元，增幅2.73%。二是**經營效益穩中有升**。2025年實現營業收入125.96億元，同比增加1.78億元，增幅1.44%；淨利潤40.21億元，同比增加2.43億元，增幅6.42%；淨利差1.89%，較上年同期上升8BP；淨息差1.88%，較上年同期上升11BP。三是**風險管理穩中向好**。不良貸款率1.65%，較年初下降0.0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29.10%，較年初上升13.12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資本充足等主要監管指標全面達標。

## 二. 2025年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堅持戰略定位，服務新發展格局。

1. **緊扣中心大局，服務實體經濟。**科學制定年度經營計劃，堅決貫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持續優化金融供給結構，不斷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一是持續強化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金融服務。堅持以金融賦能全省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緊扣貴州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總體要求，錨定「六大產業集群」「三大特色產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5年末，全行「四化」相關貸款餘額突破2500億元，較年初新增217億元。二是持續強化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堅持把服務興業、強縣、富民一體發展作為金融助力鄉村振興的根本遵循，因地制宜支持山地高效特色產業發展，依託惠農站點持續強化農村地區金融供給，全力護航鄉村振興高質量發展。截至2025年末，全行涉農貸款餘額1174億元，較年初新增101億元。三是持續強化消費信貸金融服務。積極響應國家和省委、省政府「擴內需、促消費」號召，加大消費領域信貸支持，激發消費信貸市場活力。截至2025年末，全行消費金融資產規模突破400億元，較年初新增45億元，有效促進消費潛力釋放。

2. **聚焦「五大金融」，提升服務質效。**堅持以更高站位扛起責任擔當，推動金融「五篇大文章」取得顯著成效。一是科技金融加速發展。推動構建「公司條線+小微條線」雙線產品矩陣，持續健全科技金融專屬信貸產品體系，實現對科技型企業全生命週期融資服務全覆蓋，在人民銀行科技創新服務能力效果評估中居全省地方法人機構領先地位。二是綠色金融乘勢而上。推動完成信貸系統功能改造升級，持續加大綠色轉型業務推動力度，成功發行兩期綠色金融債券共80億元，累計發行規模達210億元，有效拓寬綠色項目資金供給渠道。三是普惠金融持續發力。持續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續發展長效機制，聚焦全省小微企業、新市民群體、「專精特新」企業等重點領域，持續優化金融服務供給，不斷提升普惠金融服務的覆蓋面、可得性。四是養老金融穩步推進。聚焦康養、旅養等銀髮經濟新業態、新模式，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力度，養老產業貸款佔比高於全省平均水平，在人民銀行服務質效評估中獲「優秀」評級。五是數字金融賦能發展。堅持數據要素與數字技術雙輪驅動，持續豐富數智化應用場景，推動上線合力超市快捷支付等功能以及小微貸後預警監測、資金流信用信息前置等系統，持續促進數據、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和賦能。

3. **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高質量發展。**一是持續築牢數字化轉型技術基礎。主動擁抱數字化浪潮，推動自主研發上線「貴小智」大模型應用平台，構建「算力－模型－平台－應用」AI能力閉環，投產52個大模型應用場景，覆蓋辦公、研發、信貸、風險、數據治理、展廳等業務領域，獲評貴州省大數據局「貴州省行業大模型典型應用案例」。二是持續深化數字化佈局。深化數字技術與數據要素融合應用，積極構建開放型金融服務生態，成功投產智能客服人工外呼、茶青平台二期、鴻蒙版手機銀行二期及企業微信等項目。推進「人工智能+」深度賦能，將信貸助手等工具嵌入業務流程，探索開展信貸產品授信模型智能化訓練，取得較好效果，《基於數字孿生驅動的數字信貸策略智能優化方法及裝置》獲得國家發明專利。三是持續提升數據管理與安全能力。指導構建涵蓋近萬條規則的企業級數據檢核體系，建立健全覆蓋數據安全治理、分類分級、業務管理、技術防護、個人信息保護及風險監測的全方位安全管理體系。推動完成數據倉庫、營銷集市等系統4萬餘字段敏感性分級，開展數據共享、對外合作等重點領域安全評估，有效築牢數據安全防線。

(二) 強化內部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1.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一是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全面貫徹「兩個一以貫之」，堅定不移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持續完善黨委前置研究事項範圍，將黨委的意見主張融入董事會的戰略決策體系，始終確保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二是穩妥推進公司治理架構調整。認真貫徹落實新《公司法》以及監管機構有關落實與新《公司法》銜接精神，穩妥推進監事會改革，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監管部門核准《公司章程》，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實現治理架構的平穩過渡。三是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新《公司法》以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及時完善《公司章程》及相關主體議事規則，增強內部制度合規性、時效性與規範性，修訂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一步夯實治理體系合規運轉根基。

2. **持續強化董事會運作質效。**一是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堅持多元化、專業化原則，增補三名行業專家擔任獨立董事，以科學合理的人員構成支持董事會有效決策。統籌考慮各位董事的工作履歷及專業所長，結合「一元制」公司治理架構下審計委員會的履職需要，合理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人員設置，更好保障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輔助作用。二是持續強化董事履職。全體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章程賦予的職責，積極參加本行開展的反洗錢、新《公司法》等專題培訓，定期獲取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以及最新監管動態，持續提升履職專業能力。制定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認真開展年度履職評價，持續壓實履職職責，激勵勤勉履職。全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權益，續保董事履職責任險。三是持續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能力。強化重大事項事前溝通以及事中決策，堅持「兩會」決議以及董事建議滾動式跟蹤，全力維護董事會戰略決策核心作用。2025年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4次，審議24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議《貴州銀行2025年度經營計劃》《貴州銀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州銀行2024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貴州銀行2025年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推動相關村鎮銀行改革化險》等議案105項，審閱議案37項；董事會下屬6個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31次，審議議案90項，審閱議案15項。

3. **持續深化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一是持續深化股東行為管理。推動印發股東權利義務手冊、引導股東正確行使權利，合規履行義務。持續強化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定期評估，聚焦股東資質、履行承諾事項等方面，不斷完善評估方案，及時掌握股東資質變化情況。嚴把股東入股資質審查關，確保入股股東資質符合監管要求。二是持續完善股權管理工作機制。修訂股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股權管理流程，強化股權全週期管理，加強大股東檔案信息管理。加大股權監測以及穿透管理力度，定期核查股東股權穿透情況，不斷提升股權管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三是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控成效。貫徹落實監管新規要求，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董監高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為關聯交易合規管理保駕護航。審議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定期聽取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緊盯關聯交易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優化，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智能化水平。

4. **持續加強信披和投關管理。**一是強化信息披露主動管理。嚴守合規披露底線，堅持將及時、準確、完整、公平、有效的信息披露視為展現全行經營價值的重要窗口，持續發揮信息披露的「價值傳遞」功能，積極探索豐富多樣的信息披露舉措，進一步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年內完成147份公告的編製及披露工作。持續強化ESG領域的非財務信息披露，提升可持續發展價值市場認同，萬得ESG評級由BB提升為A, ESG表現成功榮獲證券時報2025年度「中國銀行業ESG實踐天璣獎」、2025年GF60可持續發展評選「最佳可持續金融機構」等榮譽。二是深化投資者關係主動管理。持續完善投資者溝通渠道，接待證券分析師來行調研，積極向資本市場展現全行經營成果，有效傳遞公司投資價值。高度重視股東投資回報，執行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切實維護股東依法享有投資收益的權利。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多途徑獲取市場投資者、在冊股東相關問題，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

(三) 嚴守風險底線，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1. 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控。一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認真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堅持穩健均衡的風險偏好，科學制定2025年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積極引導信貸資源向「四化」、「五大金融」、現代化產業體系及實體經濟傾斜，確保全行工作方向與國家大政方針同頻共振。適度優化風險偏好指標閾值，強化風險偏好與限額精細化管理，推進全面風險管理迭代升級和落地實施。推動經營層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補齊制度短板，確保風險管理制度與業務發展相協同。二是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過程管控。定期聽取各類風險管理報告、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情況報告等，強化壓力測試結果動態分析以及結果應用，持續加強風險條線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或緩釋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能力。定期評估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關鍵參數，指導定期開展風險分類監測，強化分類動態管理，做好前瞻性統籌管理。強化重大風險防範化解，更新年度恢復計劃，健全風險預防機制，明確風險應對舉措，提升風險應對能力。三是推進風險智能化管理。推動持續完善RWA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系統，進一步提升RWA自動化計量能力。圍繞零售信貸業務特性，完成重點產品風控模型迭代升級，進一步提升消費信貸風險識別的精準度與效率。持續強化監測預警效能，推動依託BI平台全力打造零售風險管理視圖，提升零售風險預警模型識別能力。

2. **持續加強資本管理。**一是加強資本管理基礎。制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管理辦法，明確風險治理結構以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堅持審慎評估各類風險、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確保資本水平與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定期審議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聽取資本管理工作情況、資本充足情況報告，組織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強化資本內在約束，提升資本內生積累能力。二是扎實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指導統籌做好資本內源性積累與外源性補充安排，完成30億元二級資本債發行，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資本實力持續增強，各項資本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三是強化資本前瞻性管理。綜合考慮全行風險狀況、未來資本需求、資本監管要求和資本可獲得性等因素，科學編製《貴州銀行2026–2028年資本規劃》，確保目標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和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持續優化經濟資本配置策略，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引導業務向低風險、低資本消耗領域優化調整，持續提升全行資本使用效率和綜合管理能力。

3. **持續深化內控合規管理。**一是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體系。認真貫徹落實《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嚴格履行合規管理主體責任，指導修訂合規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架構、健全合規管理流程、強化合規管理保障，確保制度與監管要求與全行實際相適配。強化合規管理隊伍建設，推動在下設分行設立由分行主要負責人兼任的合規官，健全自上而下的合規管理責任體系。二是完善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定期聽取和審議合規管理情況及反洗錢工作情況、監管檢查意見及整改情況匯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指導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持續加強合規、案防、洗錢風險管理，強化重點領域監測排查，切實提升內控有效性，進一步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強化科技賦能應用，推動持續升級反欺詐應用平台、反洗錢系統，研發運用監管制度合規助手、行內制度問答助手等大模型應用場景。三是厚植合規廉潔文化。指導開展2025年合規管理年活動，印發合規文化手冊，構建「合規從高層做起、全員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光榮、違規可恥」的合規理念。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堅持「從嚴治行」的主基調，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深化合規管理事後檢查，推動開展合規宣講、專題培訓、警示教育等活動，強化員工規矩意識與行為規範。

4. **持續強化審計監督效能。**一是提升內審工作質效。堅持內審條線垂直管理體系，持續強化內審條線建設，推動持續完善內審制度體系建設，強化審計人員履職能力提升，夯實審計工作長效根基。聚焦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指導持續優化非現場審計監測方案，定期開展重點業務動態監測，進一步強化「第三道防線」監督職責。二是強化內審工作督導。統籌全年工作，指導制定內審工作計劃，推動開展業務連續性、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業務等專項審計。強化審計閉環管理，加強與外部監管部門聯動，定期獲取內部審計報告，及時聽取內審工作完成情況匯報，動態掌握問題整改進展，嚴格督導整改責任落實和整改成效評估，促進內審有效發揮職能。三是加強外審機構管理。加強外審機構聘用管理，完成外審機構更換，保障外審工作有效銜接。持續健全外審機構與審計委員會、內審部門以及監管機構的溝通機制，跟進外部審計提示問題整改落實，定期監督評價外部審計師的服務質效，促進審計質量不斷提高。

**(四) 履行社會責任，深化可持續發展。**

一是全力保障消費者權益。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嚴格落實消費者權益審查、適當性管理、營銷宣傳規範管理、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等機制，指導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業務全鏈條，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層層負責、人人有責、各負其責，做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縱向到底，橫向到邊」。指導強化投訴源頭治理和多元化解，加大金融教育宣傳，投訴總量同比下降30.46%，全年開展「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等各類金融知識宣教活動2551場，觸達受眾人群近205萬人次。二是用心履行社會責任。用心深耕農村金融服務，強化惠農站點金融服務場景打造，為農村客群提供一站式金融與非金融綜合服務，提升廣大農戶的幸福感和獲得感。堅守城商行「三服務」職責定位，推動紮實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專項行動，堅持讓利實體企業，持續豐富民營小微產品矩陣，為實體企業發展提供多元化融資組合方案。積極踐行公益，全年累計捐贈646萬元，用於支持「善行貴州益童樂園」、幫扶村基礎設施建設、災後重建及新業態勞動者幫扶等項目，切實履行國企擔當。三是強化員工權益保護。堅持以人為本，推動印發年度人才工作要點，細化人才工作目標任務，提升人才工作質量和戰略支撐能力。指導持續開展專業序列職級評定工作，有效發揮專業職級體系牽引和導向作用，切實賦能員工成長。

### 三. 2026年工作打算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本行董事會將持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習近平總書記在貴州考察時的重要講話和關於金融工作的重要論述精神，堅決落實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城商行「三服務」定位，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建設，推動落實全行戰略，堅定不移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奮力書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 （一）強化戰略管理，提升發展質效。

一是科學謀劃新一輪戰略規劃。全面審慎分析經濟形勢、監管形勢以及同業實踐，緊密對接國家、全省、金融業「十五五」期間規劃部署，科學制定全行新一輪戰略規劃，著力推動規模、速度、結構、效益、質量、安全協調發展，以高質量金融服務助力全省譜寫多彩貴州現代化建設新篇章。強化戰略推進，細化戰略舉措分解，強化戰略舉措跟蹤監測、評估管理和過程糾偏，確保戰略規劃有效落地。二是全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堅持深耕主責主業，全力支持提振消費和擴大投資戰略部署，精準對接消費升級和投資需求，以有效金融供給激活經濟增長內生動力。全力支持「五大金融」擴面提質，推動信貸資源重點投向「四新四化」、普惠小微、民營經濟、實體經濟及全省「兩重」項目等領域。加強行業研究，強化金融全鏈條服務，在助力全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實現經營能級提升。三是持續深化改革創新。持續強化數字技術與人工智能應用，堅持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

數字技術作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加快算力建設以及私有化部署開源大模型步伐。加快推進人工智能在客戶營銷、風險識別、合規管理、客服、貸款催收、決策支持等方面的應用場景建設與落地見效。持續優化網點佈局與人力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精細化管理水平。

## （二）完善治理機制，築牢發展屏障。

一是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持續加強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把黨建引領業務發展作為高質量發展有效路徑，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強化黨的建設與業務經營深度融合，持續強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不斷健全黨委與各治理主體溝通機制，進一步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二是優化新公司治理架構運行機制。扎實做好監事會改革「後半篇文章」，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平穩、有效承接原監事會相關職能，持續完善符合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選舉職工董事進入董事會，進一步豐富董事會人員結構。持續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進一步完善與董事溝通交流機制，持續推進董事建議落實及反饋。深化獨立董事專業賦能，推動獨立董事決策、監督、諮詢作用有效發揮。三是持續規範內部治理。推進落實新一輪公司治理評估，堅持評估和持續完善相結合，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科學性和有效性。持續強化主要股東資質評估，拓寬評估維度，提升評估精細度和準確性。優化升級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進一步拓展系統管控範圍，持續提升智能化管理能力。對標ESG國際標準與國內各項監管要求，探索搭建全行ESG指標體系，助力全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三) 夯實風控基石，鞏固發展根基。

一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堅持底線思維，統籌好業務發展與安全，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制定合理精準的風險管理策略，將資源向擴大內需、科技創新、中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傾斜，切實發揮對信貸結構調整的引導與促進作用。聚焦風險管理關鍵領域，加強風險趨勢前瞻性分析、研判和應對，豐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工具和手段，強化風險監測、評估和防控機制，積極穩妥、有力有序推動重點領域風險化解處置。強化科技賦能，持續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有效性、系統性，築牢業務安全發展底線。二是深化內控合規管理。逐級壓實合規管理責任，建立覆蓋各個管理層級的合規責任清單，加快構建覆蓋全業務、全流程、全崗位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加快合規案防數智化轉型，搭建集問題整改、員工行為監測、專項風險排查、合規風險預警於一體的一體化數智化管理平台。持續強化重點領域、關鍵崗位風險排查，加大內審外查整改力度，構建長效防控機制。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持續深化合規管理年活動成效，推動合規成為思想和行動自覺。三是提升審計督導質效。加強內審文化建設，持續健全內部審計條線垂直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內審工作效能。深化內審全流程管理，持續健全數字化審計模型體系，深化非現場審計監測。凝聚監督合力，壓實責任主體整改責任，實施高質量整改，推動管理有效性提升。

### 楊先生簡歷

楊鴻鈞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楊先生自1991年9月至2024年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黔東南分行、中國農業銀行黔西南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等單位工作，歷任錦屏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貴州省分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宣傳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黔西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貴州省分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住房金融與個人信貸部總經理、私人銀行部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部總經理、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歷任貴州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副書記、副理事長、主任。2025年11月曆任貴州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楊先生現任本行黨委書記。

楊先生於1991年9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2009年6月畢業於貴州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律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律師資格。

### 溫先生簡歷

溫志朝先生，1971年4月出生。溫先生1994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評估部工作，歷任主審、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副所長；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貴州黔元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以及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黨支部書記)；2024年1月至今，任貴陽觀山湖現代服務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貴陽綜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貴陽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溫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資質，高級經濟師職稱。

附錄三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註：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并由董事長擔任<u>主持</u>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席；<del>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del>，<u>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u>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會議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u>會議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p> <p>.....</p>	<p>根據公司實際修訂，與章程保持一致。</p>

附錄三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七條</b> 如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四十七條</b> 如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除主席<u>會議主持人</u>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根據公司實際修訂，與章程保持一致。</p>
<p><b>第五十一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一條</b> 會議主席<u>主持人</u>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根據公司實際修訂，與章程保持一致。</p>

## 附錄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註：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條</b> 董事會由11至1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p>	<p><b>第五條</b> 董事會由11至1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u>。</p>	<p>根據公司實際修訂，與章程保持一致。</p>
<p><b>第十一條</b> 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b>第十一條</b> 董事長<u>和副董事長</u>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根據公司實際修訂，與章程保持一致。</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權。</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權。</p> <p><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根據公司實際修訂，與章程保持一致。</p>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還涉及以下調整：
  - (1) 術語統一：根據需要將辦法中的部分「關聯」表述調整為「關聯／關連」；
  - (2) 序號變更：因條款內容的增刪調整，導致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變動。

上述變更均屬於非實質性修訂，為保持文件簡潔性，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條</b> 本行應當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保證關聯／關連交易開展時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p> <p>本行在開展關聯交易時，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同時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利益。</p>	<p><b>第三條</b> 本行應當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保證關聯／關連交易開展時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p> <p>本行在開展關聯交易時，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同時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利益。</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附錄五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應當盡力維護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董事、監事及其關聯／關連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p>	<p>本行應當盡力維護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董事、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及其關聯／關連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p>	
<p><b>第五條</b>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依法對本行的關聯／關連交易實施監督管理。</p>	<p><b>第五條</b>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依法對本行的關聯／關連交易實施監督管理。</p>	<p>調整表述。</p>
<p><b>第十一條</b> 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成員部門各負其責，共同落實好關聯／關連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職責如下：</p> <p>……</p> <p>（四）計劃財務部：協助提取、核實關聯／關連交易有關數據，確認財務報告中的關聯交易財務數據符合國內會計準則要求。</p> <p>……</p>	<p><b>第十一條</b> 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組成員部門各負其責，共同落實好關聯／關連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職責如下：</p> <p>……</p> <p>（四）計劃財務部：協助提取、核實關聯／關連交易有關數據，確認財務報告中的關聯交易財務數據符合國內會計準則要求。</p> <p><b>（五）數字金融部：協助提取、核實關聯／關連交易有關數據。</b></p> <p>……</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附錄五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一條</b>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人員自任職／成為本行關聯自然人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連關係情況。</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人員自任職／成為本行關聯自然人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連關係情況。</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三十八條</b>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的審批。</p> <p>……</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交易統一作出決議。</p> <p>……</p>	<p><b>第三十八條</b>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的審批。</p> <p>……</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交易統一作出決議。</p> <p>……</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p>

附錄五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九條</b> 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p>	<p><b>第四十九條</b> 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將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調整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p>
<p><b>第五十三條</b>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內部問責制度進行問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構進行處理。</p> <p>(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五十三條</b>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內部問責制度進行問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構進行處理。</p> <p>(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辦法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口徑用語的含義：</p> <p>.....</p> <p>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p>.....</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辦法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口徑用語的含義：</p> <p>.....</p> <p>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p>.....</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p>

附錄五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七條</b> 本辦法由股東會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辦法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適用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辦法由股東會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u>涉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要求的，須嚴格遵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等規定執行；</u>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本辦法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適用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五條要求，明確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工作要求。</p>
<p><b>第五十八條</b> 本辦法經股東會審批通過，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黔銀規章〔2023〕74號）同時廢止。</p>	<p><b>第五十八條</b> 本辦法經股東會審批通過，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黔銀規章〔2023〕74<u>121</u>號）同時廢止。</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 附錄六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本行」表示刪除內容；「本行」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還涉及以下調整：
  - (1) 術語統一：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將全文中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統一調整為「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
  - (2) 格式優化：對部分條款的排版格式進行調整，以增強文本規範性；
  - (3) 序號變更：因條款內容的增刪調整，導致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變動；

上述變更均屬於非實質性修訂，為保持文件簡潔性，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條</b> 本辦法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b>第六條</b> 本辦法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u>本行</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u>本行</u>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u>本行</u>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u>本行</u>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li> <li>2. 將「公司」調整為「本行」。</li> </ol>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七條 本行嚴格遵循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反擴散融資監管規定，堅持風險為本管理原則，將股東股權管理納入反洗錢合規管控體系，依規開展股東、投資者盡職調查及受益所有人穿透識別，開展股東股權風險識別與排查，對股東異常及可疑行為按規定研判並履行報告義務，嚴格執行股東身份及業務資料留存保管制度，恪守信息保密管理要求，切實防範借助股權持有、變動及相關業務滋生的洗錢、恐怖融資風險。</u></p>	<p>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五條要求。明確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反擴散融資相關內容。</p>

附錄六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八條</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轉讓：</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p> <p>(四) 擬轉讓股份的股東在公司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于歸還公司借款的除外；</p> <p>.....</p>	<p><b>第十九條</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轉讓：</p> <p>(一) 公司<u>本行</u>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u>本行</u>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p> <p>(四) 擬轉讓股份的股東在公司<u>本行</u>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于歸還公司<u>本行</u>借款的除外；</p> <p>.....</p>	<p>1. 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p> <p>2. 將「公司」調整為「本行」。</p>

附錄六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一條</b>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p><b>第四十一<del>一</del>二條</b> 擁有本行董<del>一</del>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p>本行已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表述。</p>
<p><b>第六十一條</b>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原《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黔銀規章〔2022〕92號)同時廢止。</p>	<p><b>第六十一<del>一</del>二條</b>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原《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黔銀規章〔2022〕92號)同時廢止。<u>原《貴州銀行股權管理辦法》(黔銀規章〔2025〕127號)同時廢止。</u></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p>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本行始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謀實招、干實事、求實效，全力以赴推動規模、結構、質量、效益、安全的協調發展，堅持「用心的銀行」服務理念，鞏固夯實城市業務，大力拓展農村市場，努力打造成為中國最用心的一流區域銀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4號)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監管要求，特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以下簡稱《資本規劃》)。

#### 一. 資本規劃編製原則

- (一) **審慎性原則**。本行綜合考慮當前及未來資本監管政策變化，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評估各類主要風險、壓力測試衝擊等對本行資本充足率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在監管最低要求的基礎上審慎保有適當的資本緩衝，確保資本水平充分覆蓋主要風險並保持合理安全邊際。
- (二) **充足性原則**。本行嚴格按監管要求設定合理的資本充足目標，與本行業務發展規劃、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和外部經營環境相契合，確保資本充足。
- (三) **前瞻性原則**。本行積極發揮資本的引導和約束作用，推動資本集約化經營和精細化管理，以確保資本水平滿足業務經營的長期資本需求，從而有效支撐本行戰略目標實現及業務穩健增長。
- (四) **可行性原則**。本行資本規劃的目標、資本補充措施等與外部監管、經濟形勢及本行戰略規劃實際情況相符，具有可行性。

## 二. 資本規劃的內外部因素

### (一) 宏觀經濟形勢

從國際形勢看，近期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呈現複雜分化態勢。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長放緩，通脹壓力雖有所緩和但仍頑固。地緣政治衝突與全球債務水平高企加劇了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正步入一個增長放緩、風險上升的調整期。從國內形勢看，近期我國宏觀經濟呈現穩步復甦態勢，但基礎仍需鞏固。製造業、服務業持續加強，房地產挑戰依然存在。宏觀政策持續發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同時，在利率市場化和讓利實體經濟背景下，銀行存貸利差不斷收窄，內生資本補充能力受到挑戰。商業銀行需適應新形勢、新挑戰，提高資本管理能力，守住風險底線，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結構，保持資本與業務平衡增長，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 (二) 資本監管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至少需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5%、一級資本充足率8.5%、資本充足率10.5%的最低要求。

同時，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穩健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風險治理結構，審慎評估各類風險、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制定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確保銀行資本能夠充分抵禦其所面臨的風險，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

### （三）發展戰略需要

本行將繼續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快培育金融新質生產力，著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數字化轉型統領發展模式、業務結構、運營能力和管理方式轉型。因此結合自身發展及戰略需要，設定合理資本目標，及時補充資本，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滿足資產規模適度增長的資本需求至關重要。

### （四）業務發展需要

從資本供給來看，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和政策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加大，本行整體息差預期逐步收窄，內生資本補充能力受到挑戰。從資本需求來看，根據本行發展戰略，預計未來本行總資產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態勢，資本需求相應提升。資本需求和內源性資本補充之間將存在一定缺口，需要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

綜上，商業銀行面臨的外部經營形勢日趨複雜嚴峻，行業競爭加劇，本行需提前做好資本儲備，提高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 三. 資本規劃目標

綜合考慮外部經濟環境、資本監管要求、本行戰略規劃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確定資本附加要求等因素，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為力爭各級資本充足率在監管最低要求基礎上保持1.5個百分點的緩衝空間，具體如下：

目標值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監管評級2B標準相適應的水平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	≥10%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	≥9%	≥9%
槓桿率	≥4%	≥4%	≥4%

後續，本行將持續對經濟金融形勢、監管政策等相關影響進行評估，動態調整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規劃目標。

### 四. 資本補充計劃

規劃期內，本行將秉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做好內生與外源資本補充的統籌安排。

### （一）內生資本積累

本行堅持內生資本積累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地位，將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堅持輕資本轉型主線，通過加強經營管理，夯實可持續經營基礎，厚植高質量發展根基，提高內生性資本補充能力。一是優化業務結構，提高綜合競爭力。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金融創新，注重負債成本管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拓展中間業務收來源。二是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保持資本回報基本穩定。科學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不斷優化資產負債業務結構，在信貸資源、財務資源、績效考核等方面，對全行重點發展業務給予重點支持，優先投放低資本消耗高價值回報的項目，統籌算綜合效益賬，做好「量、價、險」三項關鍵要素平衡，以內涵式增長推動高質量發展。三是保持合理穩定的分紅政策。本行將制定科學合理的分紅政策，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平衡好分紅與股東長期回報的關係，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同時，適當增強資本積累，以保障內生資本的持續補充，促進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四是充分計提損失準備。本行將堅守風險管理底線，不斷加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保持資產質量穩健可控，充分計提各項準備金，滿足監管達標要求，在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夯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 （二）外源資本補充

在資本內生積累的前提下，本行將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融資效率、融資成本等因素，擇機實施外源資本補充計劃。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種資本補充工具，合理安排外部資本補充方式，創新資本工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採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普通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形成多元化、動態化的資本補充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 五. 資本管理措施

規劃期內，本行將積極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資本管理措施服務於本行經營發展實際，積極順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變化，全面覆蓋各類主要風險，多措並舉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持續完善資本全鏈條管理體系，建立與風險和資本相掛鈎的薪酬配置體系，充分發揮資本考核指揮棒作用，強化資本充足、資本回報要求和價值創造理念，以保障資本規劃順利實現。

### （一）助推業務轉型，滿足高質量發展需要

資本管理應服務於業務轉型發展和戰略規劃，本行資本管理首要目標是，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方向，通過建立健全資本規劃、資本計量、資本配置、績效考核等制度體系，引導資本向「三農」、普惠小微、綠色生態、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支持力度，資本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進一步加強，助推全行業務轉型發展，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滿足本行高質量發展需要。

## (二) 完善資本配置管理機制，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資本配置是精細化資本管理的核心環節，是銀行戰略和業務決策的通用工具。本行始終把資本配置作為資本管理的重要工作，通過合理、高效的資本配置，引導業務規模的合理與適度增長。一是不斷優化基於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的經濟資本配置機制。根據戰略目標和風險偏好，確定各年度資本配置指導方針及最低資本回報率等，制定年度資本配置方案，以經濟資本和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為基礎，對資本進行配置，用好用足資本資源，重點發展低資本佔用、高資本回報的業務，優先將資本投向低資本消耗的普惠小微、惠農業務、綠色金融、中小微實體企業和個人零售等重點行業和領域，主動壓降低效無效資本佔用。二是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運用組合優化策略促進業務結構調整，通過資本配置引導業務部門和各機構調整資產結構，以資本約束資產增長，提高資本運用效率。積極踐行金融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社會責任，為貴州省重點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助力提振市場經濟。三是強化資本管理激勵與約束手段。充分發揮考核「指揮棒」作用，圍繞基於資本成本的經濟增加值考核指標體系，將經濟增加值(EVA)納入經營目標考評，同時作為績效工資重要分配基礎，引導各級經營機構強化資本管理，主動拓展低資本佔用類業務，逐步降低高資本佔用業務佔比，向輕資本業務轉型。四是定期開展資本使用情況及資本充足情況的監測分析，動態平衡資本供求情況，以期通過資本管理來引導、調控、約束資產負債配置，實現資本配置最優化，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實施中的核心作用，確保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的實現。

**(三) 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本行面臨的實質性風險狀況，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發展戰略相匹配。本行將定期開展相關工作，根據監管要求審慎評估各類實質性風險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及時監測風險、資本與流動性狀況，建立資本應急預案機制，增強全行風險前瞻性管理能力，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面臨的實質性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並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作為全行內部管理和決策的組成部分，將其結果運用於資本預算與分配、信貸和戰略決策當中，確保本行資本能夠充分抵禦面臨的風險，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

**(四) 完善壓力測試體系，優化資本應急補充預案**

本行將合理設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預留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確保本行穩健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此基礎上，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充分考量各種壓力情景下資本需求和可獲得性的變化情況。在外部經營環境嚴重惡化或其他不利情況發生時，根據突發事件影響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在採取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開展資產證券化、發行資本工具等管理措施之外，本行可能啟動應急資本補充機制，通過出售資產、限制分紅、合格資本工具減記或轉股、緊急注資等方式補充資本，從而保持資本充足率的穩定和達標，實現資本規劃目標。

**(五) 完善的資本管理信息系統，提升資本精細化計量水平**

逐步構建縱貫戰略、資本、業務、風險的一體化、全流程的動態資本管理和資本價值實現機制。穩步完善資本管理相關的數據基礎、風險計量手段、業務運作模式、各類風險及業務模型變革、精細化的成本分攤等工作，算清各機構、各條線、各主要產品的資本賬。搭建與業務系統、管理系統貫通的資本管理信息系統，打通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實現業務數據、財務數據、風險數據的整合聯通，打通前、中、後台圍繞資本增值數據和系統脈絡，實現資本配置、資本考核、風險管理、業務續作的智能化和線上化，提升資本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數字化和自動化水平。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公司章程》還涉及因條款內容的增刪調整，導致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變動；

上述變更均屬於非實質性修訂，為保持文件簡潔性，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並由董事長擔任<u>主持</u>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u>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會議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u>會議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p>	<p>根據公司實際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第一百〇八條 ……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一百〇八條 …… 除主席<u>會議主持人</u>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統一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〇九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u>會議主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u>會議主持人</u>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統一表述。</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u>主持人</u>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p>	<p>統一表述。</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會議主席<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統一表述。</p>
<p><b>第一百七十條</b> 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至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職工董事)七至十六名，設董事長一名。</p>	<p><b>第一百七十條</b> 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至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職工董事)七至十六名，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u>。</p>	<p>根據公司實際進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以連選連任，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長<u>和副董事長</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以連選連任，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u>和副董事長</u>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根據公司實際進行修訂。</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權。</p> <p><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根據公司實際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p> <p>董事長不能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該項職責。</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p> <p>董事長不能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該項職責。</p>	<p>內容與第一百七十九條重複，刪除重複表述。</p>
<p>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九)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p>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制定公司權限範圍內職工的績效、福利、獎懲方案</u>；</p> <p>(九)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p>根據本行實際進行調整。</p>

**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各位股東：

為應對金融債券發行監管政策變動，進一步落實宏觀審慎管理要求，及時補充長期優質負債來源，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我行擬於2026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35億元，其中：人民幣90億元金融債發行方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第四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2025年6月27日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剩下人民幣45億元債券發行方案為本年新增，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具體如下：

**一、發行安排**

- (一) 發行總額：不超過135億元人民幣(含)(含前期已獲審議通過及授權的人民幣90億元金融債)。
- (二) 發行品種：包括普通金融債、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科技創新金融債及「三農」專項金融債等各類非資本補充性質的債券。具體發行品種及單品種發行規模視市場情況而定。
- (三) 發行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
- (四) 發行時間：根據我行資產負債結構、項目儲備情況、流動性管理要求以及金融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五)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品種、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公司業務發展實際及市場情況而定。
- (六) 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期)。
- (七)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八)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使用。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我行資產負債結構，補充運營資金；小微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項目，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科技創新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開展；「三農」金融債募集資金用於發放涉農貸款。如監管政策對資金募集用途進行調整則以發行時有效的政策法規為準。

## 二. 授權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同時授權本行經營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一)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發行費用、基礎資產篩選、發行中介機構選聘、發行前準備等事項；
- (二) 進行任何與金融債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 (三)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金融債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四) 其他與金融債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五) 人民幣90億元金融債發行方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第四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2025年6月27日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該授權繼續有效，本次不再重複授權。

三. 決議有限期

該決議及授權有效期至上述金融債券全部發行完畢為止，自本行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6年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鴻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委任溫志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12. 審議並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資本規劃》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審議並批准2026年金融債券發行工作
15. 審議並批准盤州萬和村鎮銀行改革方案

---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報告事項

16. 貴州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7. 貴州銀行2025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8. 貴州銀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9. 貴州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 貴州銀行2025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6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